年度	日期	大事紀要
101	11.15	金門縣政府公開徵求民間投資人。
102	1.10	金門縣政府辦理評選。
	3. 25	金門縣政府與金門樂活假期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民間機構)簽訂金門綠
		色休閒渡假園區興建、營運及移轉案投資契約。
	4. 24	完成地上權登記及用地點交。
103	8. 26	開始動工。
104	7. 12	工程進度落後。
105	1.31	民間機構申請停工。
	5. 29	民間機構與建期屆滿。
	12. 27	金門縣政府辦理工程督導,確認。
107	1.19	違約情節重大,開罰民間機構。
108.	3. 29	民間機構未繳納年度土地租金。
109	1.22	金門縣政府通知民間機構於109年2月29日依約繳納105至107年營
		運期土地租金,未繳納則進行終止契約程序。
	4. 30	金門縣政府通知民間機構依約繳納 105 至 109 年營運期土地租金。
	5. 18	金門縣政府決定金門綠色休閒渡假園區興建、營運及移轉案不繼續執
		行履約,轉而執行終止契約程序。
	7. 23	金門縣政府通知民間機構金門綠色休閒渡假園區興建、營運及移轉案
		有重大違約為改善情事,即日起終止契約。
	9. 22	金門縣政府補充終止契約事由、日期、及後續處理方式通知民間機
		構,以文到翌日起終止契約。
	10. 21	金門縣政府通知民間機構109年10月30日召開金門綠色休閒渡假園
		區興建、營運及移轉案協商會議。
	11.5	民間機構不同意終止契約進入協調委員會程序。
110	5. 21	召開協調委員會(第一次)。
	9. 7	召開協調委員會(第二次)。
111	1.10	召開協調委員會(第三次)。
	6. 22	終止契約協調不成立,金門縣政府正式向民間機構提起拆除地上物等
		民事訴訟程序。
	11.4	法院辦理金門縣政府請求民間機構拆除地上物測量作業。
112	6. 2	法院宣布判決結果